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 永招第 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电子签章）：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其他内容	29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 二 卷	6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65
第 三 卷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 四 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由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以 2508-330784-20-01-650983 项目赋码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90%，自有资金10%，项目法人为 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土壤改良工程：地力培肥1744亩；土地翻耕1744亩，田块树桩清理及田面整修1638亩。（2）灌溉与排水工程：修复灌排渠道共计23条，总长5249米，新建下田埠21处，新建涵洞1处，总长18米，渠道清淤21142米；（3）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共计67条，总长15439米，其中砼路面硬化15439米（道路面积46317m²）。（4）其他工程：设置标识标牌1处。项目区建设总面积3919亩，新建高标面积2515亩，改造提升面积1404亩。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工程内容有调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相应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__个；
- （2）以__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

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_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___/___（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电话：0579-89295192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79-89295185

7. 行政监督部门：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79-87101326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永康市金城路1079号		办公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288916	联系人：张俊勇	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 月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 2020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u>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旱改水、垦造耕地、复垦、土地整治等）施工</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证书。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u>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u> 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三类人员”证书如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https://jsjl.zjdyit.com）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7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同时也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8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金城路1079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2889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 联系人：张俊勇 电话：0579-87131823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龙山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武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90%，自有资金1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内容有调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列入清单的暂定价、暂估价项目达到规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总工期240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节点工期：_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个 2. 应以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_/_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踏勘时间：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__（具体时间）在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_15__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7_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__/_； ☒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线上招投标，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与开标时间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一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缴纳方式二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9295192 缴纳方式三 1.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三选一，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 其他：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签字（手签）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然后扫描放到投标文件中。） 2. ☐ 其他要求：_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水利施工投标工具 V1.0.14 ”（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9/30/art_1229633991_1880.html ）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2、将 光盘、样品等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_（详细地址）。递交 光盘、样品等材料 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4. ___/___（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访问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开标人、监标人、录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先开资格标，再开技术标，然后开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 （三）公布投标人数量： 公证机构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公证机构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四）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投标人可在钉钉群中提交延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视情况可延长10分钟-20分钟。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五）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六）商务评审结束后，招标人代表抽取X值。 （七）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八) 开标结束：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九)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的监督小组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机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u> / </u> 注意事项： 1) 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评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群中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2)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加入开标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开标时间前一小时之后扫描下列二维码获取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并申请入群，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将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更新，在此之前不能获取。进群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及时修改“我在本群的昵称”为单位简称+姓名+联系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修改的将被移出钉钉群。 3)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或未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及时了解开标情况的，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无异议，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	--	---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7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 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 不排名次; 其余不超过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评定分离 ☒ 是 ☐ 否

7.1.8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不少于5人）组成。 1. 定标时间：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2. 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六楼会议室）</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 <u>7</u> 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 <u>7</u>。 ☒1、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2、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3、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4、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u> 特别说明：以上定标要素中，“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为第一优先顺序，“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为第二优先顺序，“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为第三优先顺序，前款相同时，参考后款定标。 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递交： 1、递交时间及地点：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中标候选人。 2、递交文件、相关资料内容及要求： （1）定标所需资料（一式五份）。 （2）法定代表人递交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注：①定标所需资料包装后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	---	--

	定标方法	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②文件及相关资料递交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不得大于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 13号)要求执行。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年07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

		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1~5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投诉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直播群中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永康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579-87101326。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2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2025 年__月__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当技术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同时也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8、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当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时需提供）； 9、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1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在“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7、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07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注：1)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三类人员”证书如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
--	---

		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u>二、评审打分资料：</u> 1、资信自评得分表； 2、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副本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份数。 招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到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刻录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随光盘出具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确认书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
10.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 5 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2.5%、

		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特别说明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1.1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1.2	关于投标工具及电子流程的说明	1、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系统。2、在电子投标工具中，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需上传至对应模块。 3、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1.3	公证机构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和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

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须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须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标包括：资格标部分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标包括：技术标部分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信标包括：资信标部分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标包括：商务标部分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钉钉直播群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钉钉直播群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 名称)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规模：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 ([1] 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 ([2] 进行询问核实。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完成评标报告。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无。（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上，水利造价工程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满分17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17 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 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2	1.2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2	1.2
3	施工进度计划	2	1.2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2	1.2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2	1.2
6	各专业工程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2	1.2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3	1.8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	2	1.2
	合计	17	10.2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

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3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3分]	3.0
(2)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5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资信总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15 家（技术、资信总评分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 15 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 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施工费）统一按 元填报，后期实施过程中按实结算；本项目暂估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附表 B”，投标人须按照暂估价进行组价。投标人未按照该要求制作投标报价的商务标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5.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方法1：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A 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 15%（5%~2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的数值。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1、1.5、2、2.5、3（由招标人在 0~3 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 5 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 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 2：

(1)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平均报价值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 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 /（5%~2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基准价的确定：平均报价值与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X% 作为评分基准价。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 0~2 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 5 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 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钉钉群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2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在 3 家及以上 5 家（3~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5 家时，选择技术、资信总评分高低排名前 15 名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总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总评分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总评分、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 $N-n+2$ ”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组合方法： /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办公地址或指定的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接受现场条件，施工用地的手续办理、租借、复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本章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4 条规定, 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5) 按第 23 款约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并办理相关手续,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 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 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 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 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 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 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 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 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 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金华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 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数额：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要求缴纳。民工工资问题，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对所承揽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永康市域范围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开工后，每月25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低于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4) 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本工程开挖多余的有用弃渣或其他产品，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外销，剩余的有用弃渣或其他产品，须堆放发包人指定地点，由发包人另行处置，若承包人违反，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6) 承包人需要提供电子版竣工图。

上述(1)至(16)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3 分包： 不允放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补充4.5.5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各方考勤中最少的出勤天数计算。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

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人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 15 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导致交通道路设施损坏的（无论场内和场外设施），承包人必须对交通道路设施进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7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 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4 m/s 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 °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 °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其他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其他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条块石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 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 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 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 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 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 %（20%~30%）时，发包人 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 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支

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发布的2025年4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石料、汽柴油（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发布的2025年4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5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0.3%）】。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0.3%）】，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和质监备案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60 %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结束后的10日内，依据有效确认的月度工程量清单，支付至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5%，其 余 15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17.4.1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注：①发包人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须由承包人提供品牌确认表、原材料溯源表（黏土、种植土、块石）、质量承诺书。

②发包人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前，须由承包人提供肥力提升方案。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合同段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启动验收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档案、水保、环评等专项验收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不需要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五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条款规定；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0万元/年；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除合同约定的找差外，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5.2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价的2%，即_____元；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不计息）。

25.3 质检员、施工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由监理人进行（刷脸或指纹识别）电子考勤（考勤结果每月计算一次，下同）。

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时间（包括每月驻工地以外的时间）需做好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缺勤，需提前向监理人提出请假申请，经监理人向发包人书面报备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 将按缺勤处理。

后续施工组织方案需要按照投标时的技术方案为基础编制，若存在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未以投标时的技术方案为基础的或者不合理的情况，建设单位将予以处罚。

25.4 本工程完工结算价款必须经过相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结算审核。

25.5 本工程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6 工程变更：非政府投资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政府性投资工程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外，变更程序还应符合《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工程规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7 号）和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如遇政策发生 变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5.7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竣工质量若为非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除修补合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决算造价 5% 支付违约金。

25.8 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 和监理人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25.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治安工作，若因相关管理不当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协助调解。

25.10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单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5.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方可使用。

(5) 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无职工和居民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触电伤人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

②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③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④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⑤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对承包人未采取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不足造成的上述损害，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8)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若未按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实施，按每处扣 5000 元违约金进行处罚，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9) 招标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时修改上述除与合同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以外的其他合同条款的权利。

(10) 绿化工程的合格率计算，质量要求及验收

① 乔灌木规格与设计要求相符，选用株形优良的苗木，不能用病木、畸形木、严重损伤木；控制起苗时间，常绿树种带好土球，保持苗木鲜活。大苗采用移栽苗，冠幅按设计要求。

② 竣工验收达不到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规定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该苗木的投标单价加倍扣除苗木款。

③ 成活率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为合格工程，乔木、灌木(含草皮)合格率分开计算成活率。乔木贰年后计算成活率。

④ 成活率达到 100%的，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成活率达不到 100%的，按合同单价的 2 倍扣除死苗的工程款、由业主负责补植。

⑤ 养护要求：绿化苗木养护期完工验收后一年(乔木两年)。中标单位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搭建遮阳篷，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及时做好死苗补植。

(11) 本工程弃渣优先用于本工程(场内转运弃渣费，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多余弃渣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弃渣场由发包人提供，具体运距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后续相关政策处理事宜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实施)，严禁外卖，施工期间按相关文件执行。

25.12 其他

(1) 本工程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用电需要。

(2) 本工程承包人已将运输条件、装卸条件、施工临时水电引入费用（或发电引起的相关费用）、材料或设备超运距、材料或设备二次搬运费用等因素已考虑在了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21]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及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将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批。涉及危大工程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需按规范要求建立现场试验室。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附录 8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表，凭相关票据或签证进行结算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 承包人报价清单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6) 工程保险费结算时，凭保单进行结算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承包人报价清单内的工程保险费总额。

(7)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结算时，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水利以外部分、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的 3%计取。

(8)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置地磅称量系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监理工程师对外购料进行计量及确认。

(9) 承包人在开展土地肥力提升工程前，须将土地肥力提升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不得施工。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主要道路等重点区域遥感影像资料留存。安装施工范围四角的监控设备，视频信息要求与上级部门（或发包人）监管平台进行对接；确保信息数据上传所必须的网络、数据流量，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现场端软硬件、网络等内容进行维护。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 严禁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

砂石厂产生的污泥、机制砂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并处以 20 万元/次的罚款，从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如造成发包人 损失超过该数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环保、行政执法等上级部门的处理意见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项目组人员不得在招标人的所有未完工项目中兼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计划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执_____份，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执_____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其余由发包人报送相关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3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其余由发包人报送相关单位。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我方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则自愿承担日1000元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清单内容详见下载附件。

附表 A

品牌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计量 单位	规格品牌或产地	备注

附表 B

建设方暂估价表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际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

见下载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相关技术标准更新则采用国家及省、市、行业的现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标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原件的复制件
- 七、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即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 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部分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七、原件的复制件

投标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资料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

7.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 其他：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资料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施工技术、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沙、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方案	
17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信 标 目 录

- 一、资信自评得分表（表后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 二、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一、资信自评得分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2	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			
3	合计			

注：本表后附符合评标办法资信评审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二、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表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共__次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务 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总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编制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表适用于水利部分，需由水利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五）各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投标制作工具”中生成为准）。

三、其他材料

注：水利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签字（手签）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然后扫描放到投标文件中。）

（1）本单位水利造价人员编制时提供：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如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 07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时提供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委托合同。如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中能显示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视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水利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中不能显示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应提供2025 年07月以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人员。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年永康市龙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3	合计（序号 1+序号 2）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三、其他材料

1、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 以上）	其他规定
1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 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 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 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